

# 黃金周首日 18萬內地客訪港 廣東道再見人龍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戴合聲報導：五一黃金周昨日進入第二天，入境處數字顯示黃金周首日逾80萬人次出入境，其中入境內地旅客約佔18萬，旅遊業界及飲食業均認為情況理想，又指煙火表演能夠帶旺營業額。熱門旅遊地區包括尖沙咀等旅客絡繹不絕，廣東道的多間服裝、首飾名店外都見人龍，這是自2019年以來多年難得一見的景況。



尖沙咀人如潮湧，而海旁更是遊客的打卡熱點。

## 內地客較去年同期多四成

旅遊促進會總幹事崔定邦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內地旅客訪港人次理想，如果不是受到天氣影響，相信人數會更多，而香港酒店業界整體入住率亦理想。對於旅發局海上煙火表演吸引不少旅客來港觀看，更有內地旅客提前6小時爭取最佳拍攝位置，崔定邦坦言喜出望外。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邵家輝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今年五一黃金周首日內地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日約12.9萬人次高出四成，不少傳統旅遊景點均見人滿，奢侈品、黃金、化妝品等以往旅客喜愛的商品銷量均不錯。香港餐飲業協會會長黃家和接受媒體訪問時透露，在海上煙火表演的帶動下，維港兩岸如油尖

旺、灣仔等地區，餐廳營業額較往日提升約15%。

另外，攜程集團統計五一勞動節假期旅行數據指，五一黃金周假期期間，最受國際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前四位為東京、曼谷、香港及首爾，香港位列第三。數據亦顯示未計五一當日數據，香港入境旅遊預訂量已按年升51%，至於最熱門的景點就包括迪士尼樂園、故宮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摩天輪。

## 港列黃金周最受歡迎目的地三甲

本報記者昨日走訪尖沙咀，發現整個地區都是人如潮湧。廣東道的多間服裝、首飾名店外都見人龍，不少遊客耐心等待購買手頭好；有部分店舖的職員步出店外，為輪候的客人登記，秩序大致良好。而遠近馳名的雪糕車也不乏遊客熱捧，有不少遊客排隊等候，當他們購得軟雪糕後也不忘拍照，享用時也顯得津津有味。

尖沙咀人如潮湧，而海旁更是遊客的打卡熱點。

當區不少街道、海旁、碼頭，以至大型商場，都有不少遊客拍照「打卡」，場面好不熱鬧。從深圳首度來港旅遊的萬小姐表示，一直都是香港劇集、電影的粉絲，今次終於來港旅遊，所見到的香港與影視作品中的印象相符，印象非常美好。另一位遊客胡小姐也是來自深圳，之前已來過香港數次，同樣對香港的印象良好。她喜歡香港的城市氣氛，更喜歡各種地道美食。她與首次來港的朋友，不斷在街道、路牌「打卡」，均認為香港是值得旅遊的地方。

記者留意到在內地一款社交平台上香港旅遊攻略大多以「文學Citywalk」、「必打卡博物館」、「最美機位」等分享為主，旅客們熱衷於在電影取景地油麻地舊警署外「打卡」，以維港為背景模仿成功人士拍照，穿梭於中環和堅尼地城大街小巷感受香港生活氣息。

## 本年度稅收 料增12%至3828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稅務局昨日起向全港納稅人寄出約244萬份個人報稅表，較前一年度多約4萬份。局方指，上年度2023/24年整體稅收3420億元，按年減5%即182億元，跌幅主因是印花稅及利得稅減少；至於今年度2024/25年整體稅收預算為3828億元，增12%，原因是「撒辣」後樓市回升及近期股市回穩。

稅務局昨日向全港納稅人發出約67萬份電子報稅表及約177萬份紙本報稅表，較2022/23年度的240萬份增加4萬份，原因是近期香港勞動人口回升。據統計，僱員薪酬加幅4.1%，再加上「高才通」等人才計劃，令更多人跌落稅網。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稱，今個財政年度2024/25年預算整體稅收達3828億元，按年升12%；當中印花稅預料會達710億元，即增長44%，原因是樓市「撒辣」後成交有明顯增長，以及近期股市回穩。就離港清稅個案，上年度2023/24年有37500宗，較2022/23年度的56100宗及2021/22年度的56500宗有明顯減少，但他強調離港清稅不一定代表移民，移民也不一定離港清稅，不過可作參考。

## 2026/27年度 公屋輪候料降至4.5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團結香港基金昨日發表香港房屋趨勢導航報告，預測未來5年私人住宅和公營房屋的年均落成量，超過長遠房屋策略目標；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下降至4.5年，達到政府定下目標。報告形容，香港正步入土地及房屋供應「收成期」，建議政策重心從「提量」轉向「提質」，逐步提升公營房屋單位面積及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

報告預測，未來5年私人住宅供應將會先高後低。2024至2028年，每年平均落成約19100個私人住宅單位。隨著造地進入收成期，政府手中土地儲備變得較充裕，有更大彈性調節推售土地數量和速度。公營房屋方面，2024/25至2028/29年度，每年平均落成約35000個，超過「長策」目標。其中，影響中短期供應的主要風險因素暫時消除，包括2023/24年度公營房屋落成延誤比率大預計將下降至2%，而3000個簡樸公屋單位預計將按計劃落成。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有望在2026/27年度下降至4.5年，達到政府的目標。

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葉文祺表示，隨

着供應前景持續改善，政策重心應從「提量」轉向「提質」，逐步提升公營房屋單位面積，及當中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基金會建議在中短期增加綠置居單位的供應，而在此前提下，政府可考慮調整新落成居屋的綠白表比例，預留更多名額予白表申請者。而在中長期，政府應增加居屋在公營房屋供應中的比例，以進一步改善房屋階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DCMP 469/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2年第469號

有關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第221號地段(即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LOT NO. 221 IN DEMARCATON DISTRICT NO. 8)的整片或整幅土地(即其土地、整段或建築物(如有)(香港新界大地水坑口40號(Shui Wo,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涉案地段")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7、17條及38A條

LIANG HUAMEI(梁華梅) 原告人  
及  
LEUNG WAI CHEUNG(梁維基) 被告人

謹此通知：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地水坑口40號)已於2024年4月26日按區域法院原訟程序於2024年4月25日(即2024年4月25日)向被告提出及於2024年4月25日(即2024年4月25日)向區域法院原訟程序提出上述原告人對被告提出的原訴傳票。有關該項原訴傳票是上述原告人對被告提出原訴傳票，即有關原告人對被告提出的原訴傳票，即有關原告人對被告提出的原訴傳票。原告人可能繼續進行有關傳票，而被告人的原訴傳票可在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登載。被告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原訴傳票內所載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4年5月3日

梁華梅 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電話：2246 3348  
傳真：2246 5868  
電郵：vhl/l/18991/2021/11/16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HCCW 179/202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4年179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  
及  
有關HAWKES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紅雀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事宜

FORPAC INTERNATIONAL AB 呈請人  
及  
HAWKES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答辯人  
(紅雀國際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5月25日，由Kungorsporten 4E, 427 30 Billdal, Sweden的FORPAC INTERNATIONAL AB的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將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10時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3日

唐麗儀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唐麗儀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4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RESPECT AIMING LIMITED  
Company No. 211400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04/29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04/29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Pengcool Limited  
Company No. 2123318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04/30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4/04/30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每月一日出版

2024年5月號 已經出版

鏡報 THE MIRROR 月刊

獲特許在中國內地發行

各省均有代理，高級酒店、賓館和國際機場均有擺售

企責專輯、封面特稿、社評、港澳政經

- 社會責任深入人心 企業學者分享體驗
- 增強發展動能促進香港騰飛
- 香港可以全力「拼經濟」了
- 離港消費與留港消費之辨析
- 韓國「醫罷」對香港有何啟示
- 海外明星網紅助推香港旅遊

神州動態、國際聚焦

- 中國製造大飛機 適逢其時
- 中國迎來春季外交熱潮
- 中國樓市面臨「生死大考」
- 大理不忘金庸先生揚名之情
- 莫斯科恐襲背後的四重迷局
- 全球能源的新格局與新挑戰

同德書報社代理發行  
本港各大書報攤及便利店有售  
VnGO 便利店

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及大廈2樓全層  
電話：(852) 2576 9288 傳真：(852) 2577 4130  
電郵：mpjb@mirrorpost.com.hk

網址：www.themirror.com.hk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4年180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事宜  
及  
有關AMAZING PACIFIC LIMITED ("該公司")的事宜

FORPAC INTERNATIONAL AB 呈請人  
及  
AMAZING PACIFIC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5月25日，由Kungorsporten 4E, 427 30 Billdal, Sweden的FORPAC INTERNATIONAL AB的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將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10時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獲委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項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5月3日

唐麗儀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提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唐麗儀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4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致債權人通告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A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A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B4762/2019	張天耀	Z539XXX	10/9/2023
B2517/2020	林庭治	M301XXX	4/8/2024
B2701/2020	王天榮	K016XXX	4/8/2024
B2716/2020	李國基	P57XXX	4/8/2024
B2512/2020	陳兆銘	G502XXX	4/8/2024
B2290/2020	鄧玉麟	V112XXX	4/8/2024
B2609/2020	許豐達	Z307XXX	4/8/2024
B3988/2019	鄭家豪	K876XXX	6/8/2024
B1797/2020	梁潔婷	P059XXX	11/8/2024
B2757/2020	康嘉嫻	Y633XXX	11/8/2024
B2773/2020	嚴杏嬌	M777XXX	11/8/2024
B2814/2020	何秀嫻	P754XXX	11/8/2024
B2931/2020	曾彩雲	R509XXX	11/8/2024
B4150/2019	轉射華	D211XXX	13/8/2024
B2785/2020	劉嘉蓮	Z285XXX	18/8/2024
B2963/2020	陳家進	Z654XXX	18/8/2024
B1411/2020	曾桂雲	R352XXX	18/8/2024
B2029/2020	余仕榮	D223XXX	4/8/2024
B2169/2020	蔡素珊	Z763XXX	11/8/2024
B2384/2020	譚連有	G038XXX	18/8/2024
B2780/2020	鄭玉麟	C804XXX	18/8/2024
B2789/2020	羅啟鳳	T002XXX	18/8/2024
B2983/2020	謝志強	K654XXX	18/8/2024
B2999/2020	丁浩	Z778XXX	18/8/2024
B2788/2020	李志高	Y368XXX	18/8/2024
B2873/2020	潘志高	Y035XXX	25/8/2024
B2838/2020	楊志強	Z827XXX	25/8/2024
B2719/2020	袁佐生	G433XXX	11/8/2024
B2233/2020	陳志旭	M056XXX	4/8/2024
B2815/2020	謝樂霖	Y287XXX	11/8/2024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不擬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案)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即理由(ii)或(iii))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vi)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業；

B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B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名稱如適用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反對理由
B2341/2020	鄧名江	Y527XXX	4/8/2024	(iii), (iv) & (vii)
B2527/2020	張沛光	C533XXX	4/8/2024	(iii), (iv) & (vii)
B2493/2020	張沛光	E721XXX	4/8/2024	(iii), (iv) & (vii)
B2526/2020	劉瑋玲	Y475XXX	4/8/2024	(iii), (iv) & (vii)
B1971/2020	黎玲瑤	K727XXX	11/8/2024	(iii), (iv) & (vii)
B2553/2020	梁建豪	Z133XXX	11/8/2024	(iii), (iv) & (vii)
B4045/2019	梁建豪	G716XXX	13/8/2024	(iii), (iv) & (vii)
B1325/2020	方錦英	V119XXX	18/8/2024	(iii), (iv) & (vii)
B1407/2020	鄧浩文	Y047XXX	18/8/2024	(iii), (iv) & (vii)
B2691/2020	傅嘉達	Y097XXX	18/8/2024	(iii), (iv) & (vii)
B1413/2020	鍾達威	M502XXX	18/8/2024	(iii), (iv) & (vii)
B2039/2020	鄭敏儀	Y124XXX	4/8/2024	(iii), (iv) & (vii)
B4386/2019	董健基	H002XXX	20/8/2024	(iii), (iv) & (vii)
B2505/2020	李浩文	Y076XXX	25/8/2024	(iii), (iv) & (vii)
B3221/2020	鍾迪珊	Y288XXX	25/8/2024	(iii), (iv) & (vii)
B569/2020	吳曉琪	Z824XXX	25/8/2024	(iii), (iv) & (vii)
B2469/2020	李偉強	G697XXX	25/8/2024	(iii), (iv) & (vii)
B4461/2019	蔡家恩	Z972XXX	27/8/2024	(iii), (iv) & (vii)
B4120/2019	李佩君	K255XXX	13/8/2024	(iii), (iv) & (vii)
B4406/2019	劉國永	K207XXX	20/8/2024	(iii), (iv) & (vii)
B2812/2020	梁詩敏	P075XXX	11/8/2024	(iii), (iv) & (vii)
B2562/2020	王美鳳	R133XXX	11/8/2024	(iii), (iv) & (vii)
B3411/2019	連家欣	Z417XXX	3/8/2024	(iii), (iv) & (vii)
B2510/2020	任達強	Z066XXX	4/8/2024	(iii), (iv) & (vii)
B2570/2020	葉維維	Y153XXX	11/8/2024	(iii), (iv) & (vii)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擬基於以上反對理由一欄內所述的各項理由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在A部及B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部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可親前往破產受託人辦事處或破產管理署或透過破產管理署網頁索取http://www.oro.gov.hk)通知法院及破產受託人。  
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5月3日

黃嘉霖及黃家振  
破產受託人  
中環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4樓  
電話：2523 9308 傳真：25234159

#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鏡報 THE MIRROR 月刊

獲特許在中國內地發行

各省均有代理，高級酒店、賓館和國際機場均有擺售

企責專輯、封面特稿、社評、港澳政經

- 社會責任深入人心 企業學者分享體驗
- 增強發展動能促進香港騰飛
- 香港可以全力「拼經濟」了
- 離港消費與留港消費之辨析
- 韓國「醫罷」對香港有何啟示
- 海外明星網紅助推香港旅遊

神州動態、國際聚焦

- 中國製造大飛機 適逢其時
- 中國迎來春季外交熱潮
- 中國樓市面臨「生死大考」
- 大理不忘金庸先生揚名之情
- 莫斯科恐襲背後的四重迷局
- 全球能源的新格局與新挑戰

同德書報社代理發行  
本港各大書報攤及便利店有售  
VnGO 便利店

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及大廈2樓全層  
電話：(852) 2576 9288 傳真：(852) 2577 4130  
電郵：mpjb@mirrorpost.com.hk

網址：www.themirror.com.hk